

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緝毒犬為邊境緝毒利器，培訓中心之建置，將有效整合及運用現有資源，統一訓練、部署和管理；另為期解決犬隻難覓之問題，避免重蹈其他國家海關於推動建置緝毒犬隊所發生之錯誤，尋求澳大利亞海關協助，自行繁殖犬隻，掌握犬隻之選種、培育、訓練、醫療及後勤支援等工作，以培育優秀之緝毒犬，並規劃成立全國緝毒犬培育及訓練之中心，期運用緝毒犬協助毒品之查緝，提升查緝效益，達成「截毒於關口」之目標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建置國內專業完善緝毒犬培訓中心及相關設備(含犬舍、育種中心、活動場、貨櫃偵測模擬等實境裝置、運犬車等)。
- 二、各關稅局建置小型緝毒犬管理中心。
- 三、辦理各項緝毒犬隊(緝毒犬及領犬員)培訓課程。
- 四、緝毒犬育種及培育。
- 五、完成 35 組緝毒犬隊之部署及運用、4 名育種專家、2-4 名訓練師。
- 六、推動寄養家庭相關作業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改善海關查緝人力不足情形
完訓犬隊部署各關協助緝毒任務，可彌補海關目前查緝人力不足的問題。
- 二、緝毒能力大幅提升
整合查緝平台，以情資為導向，由業務單位、情資人員篩選情資與密通報案件，通報犬隊配合執勤，有效運用緝毒犬靈敏嗅覺、機動性及不需開箱查驗的優點協助查緝毒品，並針對貨櫃、空運旅客、郵件、郵包、夜間快遞貨物等不同之執勤標的，及緝毒犬執勤偵測特性訂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，使緝毒犬隊之資源獲得最佳配置及有效運用，俾有效提升緝毒績效。

三、加強海關與國內執法機關之情資分享與合作

海關訓成之緝毒犬，除供自行緝毒使用外，更可協助國內其他執法機關訓練緝毒犬，經由此種合作，可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情資交流與分享。

四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

我與澳大利亞海關一旦完成簽署 MOU，將由渠等提供培訓技術及緝毒犬，我方針對輸往該國之貨物及前往該國之旅客，一定比率於離境前以緝毒犬予以偵測。此種合作模式，將成為世界海關組織(WCO)推動之「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」最佳示範，可於 APEC 相關會議中提報，提升我海關國際形象，有利我申請加入世界海關組織。

五、拓展國際合作空間

毒品之查緝是無國界的，一旦我海關能建置成功緝毒犬培訓中心，則對其他需要協助之國家，可提供國際代訓等協助，除對我國國際形象大有助益，亦有利我拓展國際空間。

六、帶動地方優質化之繁榮與進步

緝毒犬培訓中心未來將成為全國緝毒犬訓練中心，除與國內各執法機構合作，更將推動國際合作，並舉辦各種活動，帶動地方優質化之繁榮與進步。